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05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本页无正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科

2026 年 3 月 20 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973,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86,970.48 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1,772,037.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70,285,067.25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11,111.17 万元。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48.07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139.76
加: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扣除手续费支出	(108.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 (一)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工行上杭支行、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铜山矿业”)及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及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Cukaru Peki B.V.及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紫金矿业”)及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黑龙江多宝山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宝山铜业”)及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简称“奥罗拉”)及安信证券与工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山香港、黑龙江紫金矿业、多宝山铜业、奥罗拉与兴业证券及工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农行上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 金专户转入金 额(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 金专户转出金 额(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募投项目金额	利息收入、汇 兑损益、扣除 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注 4)
			A	B	C	D	E	F=A+B-C-D+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43672	597,300.00	702.73	599,041.16	-	1,038.43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注 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46452	-	312,824.62	88,700.00	234,878.66	10,754.0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20985	-	218,000.00	219,355.03	-	1,355.03	-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注 1)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117	-	219,355.03	183,127.05	36,228.15	0.17	-
Cukaru Peki B.V.(注 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NL13BKCH2002504369	-	183,127.05	183,126.87	-	(0.18)	-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RS35385020205000382591	-	183,126.87	-	183,126.86	(0.01)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112	-	68,000.00	66,368.70	2,334.72	703.42	-
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743	-	65,665.28	65,668.58	-	3.30	-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356	-	65,665.28	60,900.95	5,797.75	1,033.42	-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75908	-	60,900.95	4.29	61,619.52	722.86	-
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注 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77347	-	88,589.95	-	87,125.51	(1,464.44)	-
合计(注 2)			597,300.00	1,465,957.76	1,466,292.63	611,111.17	14,146.04	-

注 1： 金山香港、Cukaru Peki B.V.、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奥罗拉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美元户，公司使用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增资金山香港，按转账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注 2：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 597,3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 597,028.51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271.49 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 万元(含增值税)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70 万元(含增值税)；(2)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未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它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77.21 万元，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注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差异为人民币 334.87 万元，该差异为人民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划转时的汇率折算差额。

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黑龙江铜山矿业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2025 年公司转出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73 万元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即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此外，金山香港、黑龙江紫金矿业、多宝山铜业专户节余的利息及手续费尾款共计人民币 7.88 万元，已于 2025 年下半年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以及节余利息及手续费转出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等相关审议程序。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97,02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1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045.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是(注 1)	311,028.51	233,983.21	233,983.21	-	234,878.66	895.45	100.38	2021 年 5 月底	550,350.52	是(注 3)	否
二、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注 2)	否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	219,355.01	1,355.01	100.62	2021 年 10 月中旬	908,219.74	是(注 4)	否
三、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	69,751.99	1,751.99	102.58	2024 年 3 月	16,136.13	是(注 5)	否
四、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注 1)	否	-	77,045.30	77,045.30	7,139.76	87,125.51	10,080.21	113.08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否
合计		597,028.51	597,028.51	597,028.51	7,139.76	611,111.17	14,082.66	102.36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黑龙江铜山矿业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2025 年公司转出其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73 万元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即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此外，金山香港、黑龙江紫金矿业、多宝山铜业专户节余的利息及手续费尾款共计人民币 7.88 万元，已于 2025 年下半年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以及节余利息及手续费转出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等相关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注 2： 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注 3：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该项目产铜 37.70 万吨。

注 4：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该项目产铜 17.23 万吨，产金 5.18 吨。

注 5： 黑龙江铜山矿业铜山矿采矿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该项目产铜 1.36 万吨。

注 6： 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的地采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 2026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四、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7,045.30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新募项目实施主体为奥罗拉金矿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续

有关变更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圭亚那奥罗拉金矿地采一期工程项目	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77,045.30	77,045.30	7,139.76	87,125.51	113.08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有关变更项目的说明见“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紫金矿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兴业证券对紫金矿业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2240023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出资额 人民币90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徐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760819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122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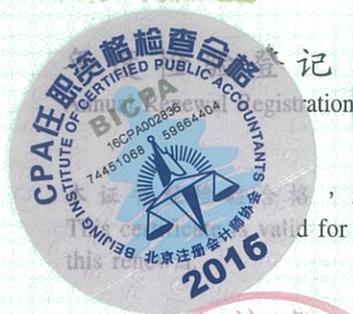


徐斌



姓名：徐斌  
证书编号：31000012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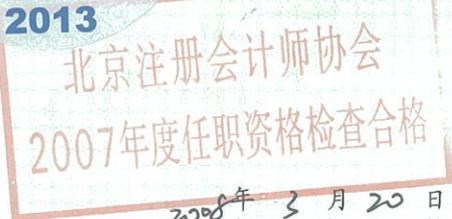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is valid for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3 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胡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502198205161252

Identity card No.

登  
egis

合  
val



胡科(3100001225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胡科 3100001225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5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sub>/y</sub> 07<sub>/m</sub> 29<sub>/d</sub>

年<sub>/y</sub> 月<sub>/m</sub> 日<sub>/d</sub>